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3 京能 02

公告编号:2015-6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将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实现京能集团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5日起停牌，披露了《京能电力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京能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方式待进一步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拟为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煤电”）100%股权，京能煤电主营业务为电力投资，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选聘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拟交易对方商议重组方案，对相关重组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向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汇报，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性的协议。

公司已初步选定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目前公司尚未与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京能煤电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较复杂，各方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并且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尚未完成，故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